(上接B9版)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法定代表人：梁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

(5)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6)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确保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3)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4)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5)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6)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7)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以及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托管人召集；

3.基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基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及召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有效基金证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信息，直至会议召开；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托管人(如果基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纸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効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为一个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八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50%以上(含5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新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财产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50%以上(含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九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对未来设立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决定。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注册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冻结业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香港证券市场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等证券，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进行中长期投资市场，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健的较高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香港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产品、基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60%-95%；其余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基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5%-40%，其中基金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等应作相应调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深入的“自下而上”的企业基本面分析，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在香港证券市场估值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中长期的投资布局，我们相信，企业的持续竞争优势必将在股票价格上得到充分反映，本基金通过选择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证券以及投资于上述证券的基金等进行科学的组合管理，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股票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分析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在股票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精选出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精心科学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中长期的较高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是精选股票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对全球经济形势、大中华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地区及产业竞争优势和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采用情景分析法，分析股票市场、固定收益产品及货币市场工具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在有效控制基金投资组合风险和符合基金投资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并形成建议报告。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对象是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本基金精选组合成份股的过程具体分为两个层次进行：第一层次，企业竞争优势评估，通过深入的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发现在经营中具有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出色且财务透明稳健的企业；第二层次，估值精选，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相结合的估值方法，选择股价没有充分反映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及组合管理。只要一个企业持和提升它的竞争优势，本基金就作长期投资，如果一个企业丧失了它的竞争优势或它的股价已经超过其价值，本基金就将其出售。

3.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也通过精实的案头研究和深入的实地调研，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精选出优秀的偏股型基金进入组合，它具有以下特征：

(1)由历史业绩出色、发展态势良好和拥有强大投资研究团队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2)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等规定；

(3)拥有与本基金相似投资理念，立足于“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

4.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资是股票投资的补充，将在综合考虑固定收益产品收益、风险和流动性情况，在深入分析大中华地区宏观经济发展、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积极和消极的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消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积极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短暂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本基金也将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

5.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在基金风险承受能力许可的范围内，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衍生品投资。衍生品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用指数衍生品，降低基金的市场整体风险；利用股票衍生品，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降低流动性成本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随着香港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及时进行公告。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一)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大中华地区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等对香港证券市场的影响；

3.各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4.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成长前景；

5.股票、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二)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决策流程：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分析师就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组合的估值比较，召开会议讨论确定行业评级；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投资研究部提交股票库，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决定核心股票库名单；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6.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实执行交易指令；

8.金融工程部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六、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4.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